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顺平（任职期间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崔鹏（任职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张云燕、麦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顺平

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学士。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1984 年 8 月至今在机械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工作，在专业技术方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 年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在管理岗位历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开发中心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2015 年在电动工具研究所重组到上海仪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后，被聘任为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至今，曾经担任电动工具研究所下属产业化公司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上海松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办理退休。

崔鹏

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化学工程、化工新材料领域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塑料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云燕

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威廉玛丽法学院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美国耶鲁大学“创新学者”，在商事争议、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数字资产、AIGC等领域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荣获“律师个人三等功”、“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中国改革开放45周年值得推荐的优秀涉外律师、2019 ALB“中国客户首选律师20强”；2020 ALB“中国十五佳女律师”；2024 Legal One“争议解决领域”实力之星等多项荣誉。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华安证券内核组成员。

麦勇

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方向为公司理财，在公司理财领域发表国际国内期刊论文成果50余篇。其中代表性论文在国际期刊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及国内期刊《金融研究》上获发表。担任 Accounting and Finance、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等国际期刊的匿名评审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并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人。2006年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出站；2008年

6月起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任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兼）；2020年至今，担任绿色技术银行总行研究院理事、绿色技术银行研究院 ESG 首席经济学家；上海市经济学会会员（证券专业方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陆顺平、崔鹏、张云燕、麦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陆顺平	3	3	0	0	否	1
崔鹏	2	2	0	0	否	1
张云燕	5	5	0	0	否	2
麦勇	5	5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顺平、崔鹏、张云燕、麦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在越南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潘万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做出努力。

独立董事：陆顺平、崔鹏、张云燕、麦勇

2026 年 4 月 3 日